中国中医科学院医学实验中心

2023年公开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2023年中国中医科学院医学实验中心公开招聘应届毕业生4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单位简介

中国中医科学院医学实验中心是由科技部、财政部、中编办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批准成立的公益性中医药科研共享平台。

我中心主要任务是针对中医药科研与产业发展的前沿和重大问题，建立以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和高端科学技术手段为基础的中医药实验技术支撑体系和共享平台。现已构建了包括分子生物学、形态学、机能、物质分析检测、微透析、细胞、免疫、骨与关节疾病实验室及四诊信息研究室在内的较为系统的中医药实验技术研究平台。本中心按照中国中医科学院科技体制改革与中长期发展规划的战略目标，重点建立以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和前沿科学技术手段为主的中医药实验技术支撑体系，为我院以及行业提供中医药现代实验技术共享平台；开展适用于中医药科学研究的实验新方法的探索，为中医药科技创新提供方法学支撑；并以现代科学技术为主要手段，开展依托于重大项目的中医药科学研究，促进中医药科技创新和发展。

二、招聘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

（三）具有良好的品行；

（四）具有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

（五）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和其他条件；

（六）全国普通高等院校2023年应届毕业生（不含定向生、委培生和留学归国人员），须如期取得毕业生、学位证。京外生源需符合办理进京落户政策规定的条件；

（七）本科生不超过26岁（1997年1月1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不超过30岁（199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不超过35岁（1988年1月1日以后出生）。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得报考：曾受过刑事处罚、党纪政务处分，被开除党籍、公职的人员；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在国家法定考试、各级公务员和事业单位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的人员，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

三、招聘岗位及具体要求

详见《2023年度高校毕业生需求信息表》

四、报名和资格审查

报名。2023年应届毕业生请填写《医学实验中心应聘登记表》（附件2）及《个人信息汇总表》（附件3），不能更改格式并发送到邮箱zxbgs3322@sina.com ，请按“职位编号+岗位名称+姓名+学校+学历”的格式命名邮件标题，每人限报考1个岗位。报名截止日期为2023年5月31日。（公告中提前批岗位（编号01、02、03）的接收简历时间已截止，招聘工作正在进行中。如岗位未招满，经单位研究后再进行下一轮招聘）

我单位将按照岗位要求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查。所有符合岗位要求的应聘人员均进入笔试。

五、考试

考试分为笔试及面试。

（一）笔试

笔试时间为2023年6月上旬，笔试内容为专业能力测试，设定60分为面试准入分数线。

（二）面试

根据笔试成绩排名，按岗位招聘人数1:5的比例依次确定参加该岗位面试人员。若出现某岗位招聘人数与实际参加笔试人数不足比例时，笔试成绩达到准入分数线的考生可进入面试等。

面试时间为6月中下旬，面试内容为综合性考试。

笔试占综合成绩的40%，面试占综合成绩的60%。

六、体检、考察

各岗位分别按照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按1:1比例确定参加体检和考察人选。

体检安排在7月上旬，由单位统一组织到指定医院进行。

对体检合格的应聘人员进行考察。考察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原则，采取查阅档案、个人谈话等多种形式，全面考察被考察对象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自律意识、能力素质、工作学习表现及需要回避的情况等，并对应聘人员资格条件进行复查，对报考资格条件弄虚作假的将取消聘用资格。

因考生放弃体检或考察、体检不合格或经考察不宜聘用等原因出现的空额，可从同一岗位面试人员中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依次递补。递补人员需公示。

七、公示和聘用

根据考试、体检情况，择优确定拟聘用人员，在我单位网站（http://www.merc.ac.cn）及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网站（www.natcm.gov.cn），公示期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结果不影响聘用的，签订聘用合同，办理聘用手续。

八、纪律与监督

（一）公开招聘工作坚持德才兼备的用人标准，贯彻民主、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单位纪检部门对招聘工作进行全程监督。

（二）公开招聘实行回避制度。凡与我单位负责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应聘人员，不得应聘该单位负责人员的秘书或者人事、财务、纪律检查岗位，以及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岗位。我单位负责人员和招聘工作人员在办理人员聘用事项时，涉及与本人有上述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招聘公正的，也应当回避。

（三）工作人员严格执行公开招聘各项纪律规定，对违反招聘工作纪律规定的相关人员，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应聘人员，视情节轻重取消考试资格或聘用资格，已经聘用的，一经查实，解除聘用合同，予以清退。

九、其他注意事项

1. 应聘人员应如实填写个人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招聘过程中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的，取消考试、聘用资格。
2. 招聘工作严格按照规定的要求和程序进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接受社会监督。监督举报电话：010-64089566。
3. 从资格审查到招聘工作结束，应聘者应保持报名时所留电话联系畅通，因电话联系不畅造成无法通知应聘者本人的，后果自负。

十、联系方式

联系人： 吴老师、李老师

联系电话：010-64089568

邮 箱：zxbgs3322@sina.com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内南小街16号

附件：

1.2023年度高校毕业生需求信息表；

2.中国中医科学院医学实验中心2023年度应聘登记表

中国中医科学院医学实验中心

2023年4月20日

附件1：

2023年度高校毕业生需求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位编号** | **招聘部门** | **岗位** | **专业** | **需求**  **人数** | **生源地** | **学历等其他要求** |
| 01 | 中医药防治重大疾病基础研究北京市重点实验室 | 专技岗 | 中西医结合类，中药学类，中医学类，药学类,基础医学类 | 1 | 京外生源 | 博士 |
| 02 | 中医药防治重大疾病基础研究北京市重点实验室 | 专技岗 | 中西医结合类，中药学类，生物工程类，医学技术类，中医学类 | 1 | 京外生源 | 博士 |
| 03 | 中医药防治重大疾病基础研究北京市重点实验室 | 专技岗 | 基础医学类，生物学类，生物科学类，医学技术类，动物医学类 | 1 | 京内生源 | 本科及以上 |
| 04 | 中医药智能科学与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 专技岗 | 计算机类、控制科学与工程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类、仪器科学与技术类、生物医学工程类 | 1 | 京外生源 | 博士 |

附件2

中国中医科学院医学实验中心应聘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个  人  基  本  情  况 | 姓名 |  | | 性别 | |  | 民族 | | |  | 照  片 |
| 出生日期 |  | | 身高 | |  | 血型 | | |  |
| 政治面貌 |  | | 籍贯 | |  | 生源地 | | |  |
| 身份证号 |  | | | | | 学制（年） | | |  |
| 学历 |  | | 学位 | |  | 毕业时间 | | |  |
| 毕业院校 |  | | | | | 所学专业（与学历学位证一致） | | | |  |
| 外语水平 | （分数：分） | | | 计算机水平 | | |  | | 导师姓名 |  |
| 有无工作经验（不含实习） | | |  | | | 工作经验累计时间（年） | | | |  |
| 通讯地址  及邮编 |  | | | | | 联系电话 | | | （手机）  （座机） | |
| 家庭住址 |  | | | | | | | | | |
| 电子信箱 |  | | | | | 应聘岗位 | | |  | |
| 家  庭  成  员 | 姓名 | 关系 | 年龄 | 所在单位及部门 | | | | | | | 职务 |
|  | 父亲 |  |  | | | | | | |  |
|  | 母亲 |  |  | | | | | | |  |
|  | 兄/弟 |  |  | | | | | | |  |
|  | 姐/妹 |  |  | | | | | | |  |
|  | 夫/妻 |  |  | | | | | | |  |
|  | 子/女 |  |  | | | | | | |  |
| 本  人  简  历 | 起止日期 | | | 毕业学校（高中起） | | | | | 所学专业 | | 职务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 | | |  | |  |
|  | 只填最高学历主修课程 | | | | | | | | | | |
| 主 修 课 程 |  | | | | | | | | | | |
| 实践（实习）单位及主要内容或科研课题及主要成果 | | | | | | | | | | | |
| 社会实践  或  科研经历 | 包括主持、参与科研课题及发表论文、成果等 | | | | | | | | | | |
| 所获奖励或荣誉名称及授予单位 | | | | | | | | | | | |
| 所  获 奖  励 | 请列出所获奖励或荣誉名称及授予单位 | | | | | | | | | | |
| 自  我  评  价 | 可从本人性格、工作能力、工作业绩、业务专长等方面综合评价自己（限300字） | | | | | | | | | | |

说明：上述内容请填写完备，包括照片，不得随意改变格式。